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112年度家救字第14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112年度家救字第14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原審於112年9月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、77頁）。嗣抗告人雖就上開抗告費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47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，此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47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抗告人於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47號裁定確定後，仍逾期未繳納本件抗告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5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01
02
03
04
05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芷萱

法 官 粘凱庭
法 官 李宇銘